

與原本相符

108196
(一) 基本資料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李菁琪	出生年月日	民國 77 年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F	2	2	6	8	9												
				國籍		中華民國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	選舉年度	109 年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			選舉區	全國不分區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台北市萬華區新起里 2 鄰隆昌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同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 ()	宅 ()				行動電話	0953-35							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

- 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未滿二十歲者）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-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- 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大埔二關段	43.98	全部**1分之1****	李菁琪	95.9.30	贈與	0
2	大埔二關段	0.77	全部**1分之1****	李菁琪	95.9.30	贈與	0
3	大埔二關段	0.140	全部**10000分之42****	李菁琪	95.9.30	贈與	0
總申報筆數：3筆							

(二) 不動產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0筆							

(三) 船 舶

種 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 港	所 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 型 號	汽 缸 容 量	牌 照 號 碼	所 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

(五) 航 空 器

型 式	製 造 廠 名 稱	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	所 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

總申報筆數：0筆			
幣別	所有	人外幣	總額
別所	有	幣	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(六) 現金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總申報筆數：2筆			
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 種	類幣	別所	有
別所	有	人外幣	總額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總	幣	額
兆豐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存款	新台幣	1,243,630
兆豐銀行雙和分行	活期存款	英鎊	16,249
		李菁琪	636,318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1,879,948 元)

總申報筆數：0筆			
名稱	所有	人股	票面
稱所	有	股	價
別	有	票	額外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1. 股票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(八) 有價證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2. 債券 (總價額: 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	幣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	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 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	託	投	資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/	單	位	淨	值	外	幣	幣	別	新	臺	幣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 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	幣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	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 新臺幣 元)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 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(十) 債權 (總金額: 新臺幣 元)

種類	債權	人債	務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 新臺幣 元)

種類	類債	務	人債	權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(十二) 專業投資 (總金額: 新臺幣 元)

投資	人投資	專業	名稱	投資	專業	地	址	投資	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(十三) 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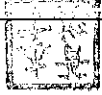
[Empty box for notes]

此致

中央選舉委員會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 如有不實, 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: _____ (簽章)



文件日: 108年11月21日